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31號

原告 黃玉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麗華、黃睿紘、黃聖曜、黃俊程、黃俊達等間就被繼承人劉月嬌之遺產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而按原告主張其因本件分割遺產可受利益為新臺幣355,974元，故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55,9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3,8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正昌